

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序号	原文	建议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含检测能力附表、报告批准人附表）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议：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含检测能力附表、报告批准人附表）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不采纳	原文已表述清晰。
2	检测机构发生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检测机构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的资质，但应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检测机构发生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重组、合并后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时，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经历按最早取得检测资质起算，重新核定后的资质有效期按最早取得的检测资质有效期算。	建议： 应增加机构合并办理手续期间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认可做相应的明确 主要理由： 两家或多家机构发生合并时，机构营业执照变更时会造成有个空档期，机构名称与资质认定证书上机构名称不符	部分采纳	《实施细则》增加检测机构因重组、合并、分立、改制等情况申请资质转移情形下检测工程如何承续的相关表述。
3	检测机构应配备与其从事相关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员配备应当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要求，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建立的劳动关系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申报资质的主要人员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由申报企业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建议： 检测机构应配备与其从事相关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建立的劳动关系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申报资质的主要人员(除法定代表人外)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由企业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不采纳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针对主要人员已有相关定义，主要人员不包括法定代表人。

4	检测机构应配备与其从事相关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员配备应当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要求，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建立的劳动关系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申报资质的主要人员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由申报企业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建议：针对山区 26 县发展市场，申报资质要求和人员合格证要求放宽。	不采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出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对偏远县(市、区)地区有相应规定，本细则不另作规定。
5	检测机构应配备与其从事相关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员配备应当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要求，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建立的劳动关系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申报资质的主要人员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由申报企业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建议：做为资质申报人员，报告批准人等是否不以年纪而以是否交纳社会保险为原则。 主要理由：申报资质的主要人员，如果为女性高工，超过 55 岁，但如果延迟退休，公司聘用，继续交纳社会保险，可试为没有退休。	不采纳	与上位法冲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第九条规定，主要人员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6	检测机构应配备与其从事相关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员配备应当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要求，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建立的劳动关系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申报资质的主要人员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由申报企业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建议：1、申报资质的人员可否为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但社保由派遣公司缴纳）？ 2、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可否放宽年龄限制？ 3、同一技术人员和注册人员在检测专项资质认定中是否有资质数量限制？在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中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技术人员和注册人员在检测专项资质认定中不得超过2个专项资质”，在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检测工作标准（征求意见稿）》4.2.5条规定“对同一检测人员授权的检测资质专项类别不应超过3个”。	不采纳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检测机构用于申报资质的人员不应为劳务派遣人员。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第九条规定，主要人员（含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出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对同一技术人员和注册人员在检测专项资质认定中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有相应规定，本细则不另作规定。
7	检测机构从事相关检测活动所必需的质量检测设备设施应为自有设备设施。	建议：检测机构从事相关检测活动所必需的质量检测设备设施宜为自有设备设施，当租用仪器设备设施时，应满足 DB33/T 12XX-20XX《建设工程检测工作标准》相关要求。	部分采纳	原文表述相应调整。

8	检测机构从事相关检测活动所必需的质量检测设备设施应为自有设施。	建议： 检验检测机构需保证检测设备的使用唯一性，确保设备完全受控。 主要理由： 如果所有必需的质量检测设备设施应为自有设施，会增加企业负担，不利于校企合作等相关合作方式的工作推进。	部分采纳	原文表述相应调整。
9	检测机构应有满足资质要求及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工作环境及安全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检测机构场所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场所还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检测机构应当设立收样室和样品室，具备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参数的应当设立混凝土标准养护室。	建议： 检测机构应有满足资质要求及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工作环境及安全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检测机构场所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场所还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检测机构应当设立收样室和样品室，具备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参数的应当设立混凝土标准养护设施。	不采纳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中有明确规定，混凝土试件应在标准养护室中养护。
10	检测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保证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独立、公正、科学、诚信。	建议：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需要通过资质，是否指 ISO9001，最好可以明确一下。	不采纳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目的是保证检测工作规范有序运行，检测机构可自行选择相关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11	检测机构的检测参数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认定，由检测机构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认定，评审专家从省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专家库中抽选。专家评审应遵循回避原则，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已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参数，可予以直接认定。	检测机构的检测参数由省建设厅组织专家评审方式认定，检测机构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评审专家从省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专家库中抽选。专家评审应遵循回避原则，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已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参数，可予以直接认定。 主要理由： 为保证全省现场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和标准统一，建议制订《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办法》，审评工作应由省建设厅统一组织，省检测分会配合实施，检测机构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评审工作应尽量考虑不给检测机构加重	部分采纳	原文表述调整为：“检测机构的检测参数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认定，由省建设厅负责认定，……”。

		负担。		
12	检测机构申请资质前，须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浙里建）”提交需申请资质对应必备检测参数认定申请，经检测机构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后方可使用	与第三条冲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通过后，须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浙里建）”提交资质认定对应的检测参数，经检测机构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	部分采纳	原文表述相应调整。
13	省外检测机构进入本省从事检测工作，应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并纳入“浙里建（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管理。其检测业务范围不得超过检测机构的资质范围。	建议： 建议明确检测公司的分公司的场所、人员、设备、体系的要求。 主要理由： 若未对检测机构分公司做明确规定，或分公司要求低于本地机构的要求的话，会扰乱检测市场的良性发展。	不采纳	没有上位法依据。
14	省外检测机构进入本省从事检测工作，应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并纳入“浙里建（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管理。其检测业务范围不得超过检测机构的资质范围。	建议： 建议增加省内异地试验室的管理 主要理由： 省内检测机构异地开展工作存在一定管理难度	不采纳	住房城乡建设部拟出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实施意见》，明确了检测机构所有检测场所的管理要求，本细则不另作规定。

15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由其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的人员或由其委托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建议：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由其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的人员或由其委托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主要理由：按资质标准增加市政工程材料。	不采纳	建筑材料已包含市政工程材料。
16	委托单位应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涉及工程质量验收的检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单独列支工程质量检测费用，与检测机构签订双方书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直接向检测机构支付，不得要求其他单位代为支付。 检测合同应当包括执行标准、检测内容、双方责任、义务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建议：（增加内容）明确各类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主要理由：明确各类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后，可以有效的防止市场恶性竞争，保证检测质量，杜绝乱收费的现象。	不采纳	检测费用约定属于市场行为，不在本细则调整范围。
17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对试样状况、委托信息、唯一性标识等情况进行检查，涉及工程质量验收的检测项目，应当经见证人员、收样人员核对无误后共同签发收样回执并各自保存，作为已送（收）样品的凭证。检测机构不得接收无见证封样或无见证人陪同送样等真实性存疑的检测试样。	建议：检测机构收取检测试样时，应对试样状况、委托信息、唯一性标识等情况进行检查，涉及工程质量验收的检测项目，应当经见证人员、收样人员核对无误后共同签发收样回执并各自保存，作为已送（收）样品的凭证。无见证封样或无见证人陪同送样等真实性存疑的检测试样不得按见证取样试样予以受理。	部分采纳	原文调整为：“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对委托信息、试样状况、唯一性标识等符合性进行检查。涉及工程质量验收的检测项目，应当经见证人员、收样人员核对无误后共同签发收样回执并各自保存，作为已送（收）样品的凭证，检测机构不得接收无见证封样或无见证人陪同送样等真实性存疑的检测试样。”

18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对试样状况、委托信息、唯一性标识等情况进行检查，涉及工程质量验收的检测项目，应当经见证人员、收样人员核对无误后共同签发收样回执并各自保存，作为已送（收）样品的凭证。检测机构不得接收无见证封样或无见证人陪同送样等真实性存疑的检测试样。	建议： 检测机构收取检测试样时，应对试样状况、委托信息、唯一性标识等情况进行检查，涉及工程质量验收的检测项目，应当经见证人员、收样人员核对无误后共同签发收样回执并各自保存，作为已送（收）样品的凭证。无见证封样或无见证人陪同送样等真实性存疑的检测试样不得按见证取样试样予以受理。	采纳	原文调整为：“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对委托信息、试样状况、唯一性标识等符合性进行检查。涉及工程质量验收的检测项目，应当经见证人员、收样人员核对无误后共同签发收样回执并各自保存，作为已送（收）样品的凭证，检测机构不得接收无见证封样或无见证人陪同送样等真实性存疑的检测试样。”
19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留置已检试样，有关标准留置时间未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不合格样品台帐，单独存放不合格试样。	建议： 增加一条：采用其他方式，如视频监控保存，也能达到同样的溯源效果，等同于留样 72 小时的条文规定。 主要理由： 留样目的是为了溯源检测过程，保证检测工作的真实性。	不采纳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 第 3.0.10 条规定，检测应按有关标准的规定留置已检试件，有关标准留置时间无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应少于 72h。
20	“…，留存试验室检测过程影像记录，并与”浙里建（工程建设现场管控）”互联互通。	建议： 与”浙里建（工程建设现场管控）”互联互通这条能设置个缓冲期。 主要理由： 检测机构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投入的时间及人力等成本都较大，完善也需要一个过程，希望考虑检测公司的实际操作性设立个过渡期。	采纳	原文删除：“……，并与“浙里建（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后续根据实际明确具体管理要求。

21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留存试验室检测过程影像记录，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检测机构的信息化管理内容应当满足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并与“浙里建（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检测机构在开展检测活动前应将工程项目等信息录入“浙里建（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检测完成后应及时出具并上传检测报告。	建议：实施细则应建议再明确：储存范围、时长等。 主要理由：便于统一管理和可操作性。	部分采纳	原文删除：“……，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后续适时出台相应的地方标准明确影像资料的相关要求。
22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留存试验室检测过程影像记录，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检测机构的信息化管理内容应当满足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并与“浙里建（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检测机构在开展检测活动前应将工程项目等信息录入“浙里建（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检测完成后应及时出具并上传检测报告。	建议：目前已有检测活动平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平台”检测业务等信息录入均在此平台。 主要理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平台”检测业务检测信息如何转至“浙里建（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	采纳	原文删除：“……，并与“浙里建（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后续根据实际明确具体管理要求。
23	1.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日期、主要检测设备、检测数据、部位和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建议：1.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日期、主要检测设备、检测数据、部位和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主要理由：委托单位有自我检测的情况，该条应只适用检测报告作为质量验收依据的情况。	不采纳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第二十一条已有相关规定。无见证要求的检测项目无需填写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信息。

24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检测人员的技术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	建议： 检测员是否必须取得浙江省上岗证？还是可以自行培训上岗？不明确。	不采纳	本《实施细则》已明确检测人员技术培训的相关要求。
25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检测人员的技术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	建议： （增加内容）明确检测机构应具备各类上岗证，且由省内统一进行考证，不再由各地区自行组织上岗证的考试。 主要理由： 未明确上岗证的法律地位：另外目前各地区自行组织的上岗证考试，不公平、不合理，虽然各地区组织的考试有省一级专家莅临指导，但受地方的各种影响巨大，实在不符合考证工作的公平性、合理性	不采纳	与国家相关规定冲突。

26	检测场所应当合理布置，环境条件满足相应标准或规范的要求，保证检测设备可同时使用且相互不影响。检测机构具备多个检测场所时，应当明确各检测场所的检测人员和设备。 从事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空气样品等对检测试样流转环境、时效有明确要求的检测活动，检测机构应在工程项目所在设区市设立检测场所。	建议：对检测试样流转环境、时效有明确要求的检测活动，如试样不能及时返回实验室并按标准要求完成的，或运输期间，试样性状质量得不到保证的，检测机构应在工程项目所在设区市设立检测场所。 主要理由： 谨提以下四点意见与上级部门商榷： 意见一：只要在试样流转有效期内流转，符合检测标准要求没有必要在建设工程属地设检测场所。 在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前提下，浙江省内的工程项目距实验室较近，检测试样完全可以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进实验室并检测完成，如空气样品“氨”，采样地点绍兴，距离检测机构车程仅需 1 小时，而标准要求试样在常温下 24 小时内分析，检测机构完全可以当天完成检测工作。全省大力建设的 2 小时交通圈的意义又在哪里？ 意见二： 为工程项目新设检测场所，这种铺摊设点的做法除了增加运营成本之外就是地方行业垄断的开始 早年质量检测行业在行政垄断的市场环境下长期处于政府保护状态，地方保护主义比较严重。后来行业通过良性竞争提高检测质量和服务，检测市场逐步放开，很多区域并不强制要求检测机构在每个工程项目所在地都要设立检测场所，现在相当于又回到以前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垄断状态。 意见三：目前浙江省内工程项目大部分由在杭检测机构完成，至今没有一家机构愿在工程项目属地区市设立检测场所。 目前浙江省的检测机构很大一部分实验室都设立在杭州市，杭州市区外的检测业务很多也是由杭州的检验检测机构来完成，大部分杭州检测机构并未在市外设立其他实验室，如未来这些检测机构面向	部分采纳	原文调整为：“从事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空气样品等对检测试样流转环境、时效有明确要求的检测活动，检测机构宜在工程项目所在设区市设立检测场所。”
----	--	---	------	--

		的业务市场只能是本地的话，让杭州的检测机构如何生存？ 意见四：随着同城化时代到来结合高效通勤，以大数据为支撑，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以新技术、新手段来监管检测机构的能效与结果。围绕那些对检测试样流转环境、时效有明确要求的检测产品，结合省内各地情况以及检测机构规模能力等综合条件可在项目获取时设置必要前提，建议：如检测机构必须在检测取样时间倍于通勤时间多少的情况下检测才被认可有效等。而不是非得在项目地设个检测场所不然算你能合理报价公正检测也不行！		
--	--	--	--	--

27	检测场所应当合理布置，环境条件满足相应标准或规范的要求，保证检测设备可同时使用且相互不影响。检测机构具备多个检测场所时，应当明确各检测场所的检测人员。从事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空气样品等检测试样流转环境、时效有明确要求的检测活动，检测机构应在工程项目所在设区市设立检测场所。	建议：检测机构具备多个检测场所时，应当尽量明确各检测场所的检测人员。 主要理由：检测机构具备多个检测场所时，不能完全明确各检测场所的检测人员，因业务量会调整检测人员。	不采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出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实施意见》，明确了检测机构所有检测场所的管理要求，本细则不另作规定。
28	涉及结构安全性的检测记录和报告应保存 20 年，	检测机构要有一个统一保存标准， 建议 明确具体是哪些检测参数	不采纳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 中有明确规定，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结构建筑材料的检测资料汇总表和有关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市政基础设施主体结构的检测档案等保管期限宜为 20 年。
29	开展《资质标准》所列检测参数及标准之外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按照本细则执行。	建议：实施细则建议再明确：开展《资质标准》所列检测参数及标准之外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具体如何管理。如检测参数能力管理、用章管理等。 主要理由：便于统一管理和可操作性。	不采纳	本《实施细则》已明确相关要求。
30	/	建议：参数表内有部分参数的依据标准偏多，与原必备参数的检测依据也不一致，建议精简或由检测机构选取组合，否则会造成原已取得的参数缺少部分依据，需要重新申请的现象。 主要理由：如：水泥胶砂原依据标准没有强制要求《砌筑水泥》及《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是否可以标注选取就可以，满足一种检测方法即可	不采纳	本《实施细则》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附表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编制，用于资质审核。

31	/	建议:必备参数表里面是否可以减少一些冷门项目。 主要理由: 如: 钢筋机械连接中的残余变形性能。	不采纳	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中的必备参数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要求执行。
32	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	建议: 附表的必备参数与资质标准有冲突(如: 钢结构的钢材元素含量、断面收缩率是备选参数, 而资质标准中是可选参数, 钢结构的钢材元素含量、断面收缩率不是工程验收必备要求, 建议删除。) 主要理由: 附表的必备参数与资质标准有冲突。	不采纳	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中的必备参数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要求执行, 钢结构的钢材元素含量、断面收缩率是可选参数, 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的要求一致。
33	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	建议: 一个检测参数给出 2 个依据标准的情况, 是必须两个标准都通过资质认定才能满足资质申请要求, 还是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如 7.2 土工合成材料的拉伸强度项目, 有 GB/T 15788 和 GB/T 16989。	不采纳	针对一个必备参数给出多个依据标准的情况, 当无备注说明时, 应具备所有标准对应方法的检测能力, 当有备注时按备注要求执行。
34	无	建议: 增加(参考《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根据我省工程质量监督实际需求, 取得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 可根据自身情况拓展混凝土、砂浆检测同领域内的混凝土强度、砂浆强度、楼板厚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混	不采纳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有关要求执行。

		凝土后锚固抗拔承载力检测项目能力，按照本细则执行。		
35	无	建议：检测管理中建议增加对于各单位法律责任的要求(参考山东省、四川省细则第 5 章)： 如：违反本细则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规定相应处罚： 1、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2、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3、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4、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5、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6、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7、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不采纳	无上位法依据。
36	检测专项资质：第七类市政工程材料；第八类道路工程	建议：建议合并资质：市政工程 主要理由：道路工程资质检测参数较少，合并后有利于检测活动。	不采纳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有关要求执行。
37	检测参数	建议：部分专项资质要求必备检测参数项目太多，例如节能资质需要不少项目，台州不少机构基本上具备窗三性检测且该项目对于台风地区非常重要，资质里的其他绝大部分项目都不具备。如没有节能资质就不能做窗三性检测，取得资质又会花费大量资源取扩项平时基本很少业务的项目。	不采纳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有关要求执行。

38	检测参数	建议: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检测方法,是我们申报资质是必须按照这个方法来,还是可以使用该参数的其他方法,比如这个二氧化硅的测定。	不采纳	申报资质时检测参数的检测方法应按本《实施细则》附表规定执行。
39	1.1 水泥-氯离子含量-氯离子-(自动)电位滴定法(代用法)	建议: 建议附表1中1.1水泥-氯离子含量应具备标准中方法(自动)电位滴定法(代用法)或硫氰酸氨容量法(基准法) 主要理由: 标准中有方法规定,基准法操作方便	不采纳	基本要求,(自动)电位滴定法,相对简单容易,也可满足要求。
40	第五条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拌合物氯离子含量《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T 236)	建议: 建议附表1中编号5混凝土及拌合用水的拌合物氯离子含量对应标准《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T 236)改为《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技术规程》(JGJ/T 322) 主要理由: 氯离子含量《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T 236)为必备项不合理,理由是此项为交通水运工程检测行业标准,就算具备此项检测能力也无法跨行业检测交通项目。	不采纳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第3.0.6条规定,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的测试方法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JTJ 270)中混凝土拌合物中氯离子含量的快速彻底方法的规定。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JTJ 270)已被《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T 236)替代。
41	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氯离子含量	建议: 取消附表1中的1.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氯离子含量参数 主要理由: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并无此参数	采纳	删除附表1中的1.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氯离子含量参数

42	粉煤灰氯离子含量应具备标准中方法（自动）电位滴定法（代用法）	建议: 附表 1 中的粉煤灰氯离子含量应具备标准中方法（自动）电位滴定法（代用法）或硫氰酸汞容量法（基准法） 主要理由: 标准中有方法规定，基准法操作方便	不采纳	已删除该参数
43	粒化高炉矿渣粉氯离子含量应具备标准中方法（自动）电位滴定法（代用法）	建议: 附表 1 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氯离子含量应具备标准中方法（自动）电位滴定法（代用法）或硫氰酸汞容量法（基准法） 主要理由: 标准中有方法规定，基准法操作方便	不采纳	基本要求，（自动）电位滴定法，相对简单容易，也可满足要求。
44	附表一（18 页）， 检测项目（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中， 检测参数（氯离子含量）	建议: 删除附表 1 检测项目（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中的检测参数（氯离子含量） 主要理由: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 中未提到“氯离子含量”该参数，也未明确引用《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 176 这本标准。	采纳	删除附表 1 中的 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氯离子含量参数
45	拉伸粘结强度(抹灰、砌筑)	建议: 删除附表 1 中 1.8 拉伸粘结强度(抹灰、砌筑)中的砌筑 主要理由: 砌筑砂浆没有拉伸粘结强度的要求	不采纳	附表 1 中的必备检测参数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保持一致。
46	1.8 砂浆-保水率	建议: 附表 1 中 1.8 砂浆的“保水率”修改为“保水性” 主要理由: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 中只提到“保水性”参数没有“保水率”参数。	不采纳	附表 1 中的必备检测参数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保持一致。
47	附表一（19 页）， 检测项目（土）中， 检测参数（压实系数）	建议: 附表 1 中 1.9 土的“压实系数”修改为“压实度” 主要理由: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 中只提到“压实度”参数没有“压实系数”参数。	不采纳	附表 1 中的必备检测参数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保持一致。

48	室内环境污染物 氡	建议:附表 1 中 2.8 室内环境污染物的检测参数氡中增加室内空气中氡的检测方法 GB/T 16147-1995 主要理由:征求意见中指定的两个方法, GB 50325 对空气中氡的检测没有完整的检测方法, 仅在 6.0.6 条款中对检测可采用的方法做了简单描述, 这样是难以获得资质认定的; 第二个团体标准方法在国家级资质认定中可能也是存在困难。现有的国家标准 GB/T 16147-1995 适用于室内空气中氡浓度的测量, 建议增加此方法。	不采纳	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标准编制组明确表示 GB/T 16147-1995 的检测方法不适用在 GB 50325 中氡的检测; GB50325 引用的检测方法为 T/CECS 569 中方法。2、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系统中 T/CECS 569 标准已入库。
49	附表一中序号 3 钢结构中编号为 1, 检测项目: 钢材及焊接材料中, 焊接材料 检测参数: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伸长率, 所用标准: 《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熔化焊接头焊缝金属纵向拉伸试验》(GB/T2652)	建议:附表 1 中序号 3 钢结构中编号为 1, 检测项目: 钢材及焊接材料中, 焊接材料的检测参数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所用标准《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熔化焊接头焊缝金属纵向拉伸试验》(GB/T2652)改为 GB/T228.1 主要理由:本标准(GB/T2652)中无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延伸率等指标, 标准引用 GB/T228.1 的方法进行试验, 是否 GB/T228.1 通过就可以开展该参数	不采纳	《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 熔化焊接头焊缝金属纵向拉伸试验》GB/T 2652 是专门针对焊接材料拉伸试验的方法标准, 其中规定了焊接材料拉伸试验的关键环节——试样制备以及试验结果的评定, 其引用《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 只是其试验步骤章节部分, 因此只采用 GB/T 228.1 无法准确完整检测该项目。

50	焊缝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依据标准	建议:附表 1 中检测参数焊缝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的依据标准中建议加入《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 主要理由: /	不采纳 焊缝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依据标准《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 详细规定了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波方法,而《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 标准中关于“内部缺陷的超声波检测”章节只是节选参照了《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GB/T 11345-1989(该标准已作废)的部分规定内容,对检测过程不详尽,现行的《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已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因此,无需重复增加该标准。
----	-------------------	---	---

51	钢结构防火涂装涂层厚度依据标准	建议:附表 1 中检测参数钢结构防火涂装涂层厚度的依据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和《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重复 主要理由: /	不采纳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 中关于厚型防火涂层厚度测试方法和要求比《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附录 E 中试验要求更详尽、更具可操作性。但缺少超薄型和薄型防火涂层试验要求,而 GB 50205 有规定,所以,这两个标准缺一不可。
52	高强度螺栓抗滑移系数依据标准	建议:附表 1 中检测参数高强度螺栓抗滑移系数的依据标准建议加入《钢结构高强螺栓连接技术规范》JGJ 82-2011 主要理由: /	不采纳	《钢结构高强螺栓连接技术规范》JGJ 82-2011 标准关于高强度螺栓抗滑移系数测试章节中规定的试验要求及方法步骤没有《钢板栓接面抗滑移系数的测定》GB/T 34478 详尽和更具可操作性;采用国标,无需重复要求增加行业标准。

53	检测项目编号“4”对应的检测项目“锚杆抗拔承载力”的检测参数“抗拔试验”	建议:附表 1 中检测项目编号“4”对应的检测项目“锚杆抗拔承载力”的检测参数“抗拔试验”建议依据标准中增加《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与《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两个规范（并为一项），可与《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程》（JGJ/T 401）二选一，并在备注中备注：具备其中 1 个参数即可 主要理由:当前的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主要涉及基坑支护和边坡工程中，且在设计检测验收文件中均会指定用基坑支护或边坡工程的相关技术规程	不采纳	《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程》JGJ/T 401 已包含支护锚杆（基坑及边坡支护锚杆）、基础锚杆（抗浮锚杆等）及土钉的检测方法，通过该标准所列方法即视为具备锚杆抗拔试验能力，锚杆检测标准较多，无法穷举。
54	5 建筑节能-8 节能工程-锚固体的锚固力	建议:附表 1 中 5.8 节能工程-锚固件的锚固力依据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主要理由:市场监管局 CMA 系统上没有	不采纳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对锚固件锚固力的试验提出强制要求，检验方法明确按《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 287 执行，两个标准均需要。
55	金属材料电阻率试验	建议:附表 1 中 15.9 电线电缆-导体电阻值检测参数应具备标准中参数中“金属材料电阻率试验”改为“导体电阻” 主要理由:GB/T 3048.4 中无金属材料电阻率试验	采纳	附表 1 中 15.9 电线电缆-导体电阻值检测参数名称不变，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保持一致，将该参数应具备标准中参数名称改为导体电阻，与检测方法《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第 4 部分: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GB/T3048.4 中名称一致。
56	直流电阻测试仪、专用夹具、游标卡尺、杠杆千分尺、精密天平、温度计、精密恒温油浴	建议: 附表 1 中 15.9 电线电缆-导体电阻值检测参数对应的仪器“直流电阻测试仪、专用夹具、游标卡尺、杠杆千分尺、精密天平、温度计、精密恒温油浴”改为“直流电阻测试仪” 主要理由: GB/T 3048.4 中无其它仪器要求	采纳	附表 1 中 15.9 电线电缆-导体电阻值检测参数对应的仪器“直流电阻测试仪、专用夹具、游标卡尺、杠杆千分尺、精密天平、温度计、精密恒温油浴”改为“直流电阻测试仪”
57	附表一中序号 7，市政工程材料，编号为 2，检测项目：土工合成材料 检测参数：“延伸率”：所用标准《土工合成材料接头/接缝宽条拉伸试验方法》(GB/T16989)	建议: 附表 1 中 7.2 土工合成材料检测参数“延伸率”所用标准《土工合成材料接头/接缝宽条拉伸试验方法》(GB/T16989)删除 主要理由: 《土工合成材料接头/接缝宽条拉伸试验方法》(GB/T16989)，该标准中无“延伸率”参数	采纳	删除附表 1 中 17.2 土工合成材料-延伸率检测参数的依据标准《土工合成材料接头/接缝宽条拉伸试验方法》GB/T 16989。

58	7 市政工程材料-4 沥青及乳化沥青-沥青-针入度比、残留延度	建议: 附表 1 中 7.4 沥青及乳化沥青-沥青-针入度比、残留延度对应依据标准《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主要理由: 残留延度,残留针入度就是老化后的延度、针入度。市场监管局 CMA 系统上没有	不采纳	附表 1 中的必备检测参数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保持一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系统中通过沥青针入度、延度、旋转薄膜加热即可。
59	7 市政工程材料-5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纤维-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沥青粘附性-表观相对密度、矿粉塑性指数	建议: 附表 1 中 7.5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纤维-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沥青粘附性-表观相对密度、矿粉塑性指数的依据标准《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主要理由: 规范中就是密度和相对密度,无表观相对密度说法,矿粉塑性指数指液塑限含水量之差,市场监管局 CMA 系统上没有	部分采纳	附表 1 中矿粉表观相对密度对应“应具备标准中参数”名称改为“密度”。
60	7 市政工程材料-5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纤维-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沥青粘附性-沥青黏附性/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E42	建议: 附表 1 中 7.5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纤维-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沥青粘附性的依据标准《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E42》改为《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 主要理由: 沥青与粗集料黏附性试验方法在 JTGE20 内	采纳	附表 1 中 7.5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纤维-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沥青粘附性的依据标准《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 改为《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

61	7 市政工程材料-5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纤维-沥青混合料用矿粉-含水率含水率/公路工程集料用试验规程 JTGE42	建议: 附表 1 中 7.5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纤维-沥青混合料用矿粉-含水率的依据标准《公路工程集料用试验规程》JTGE42 删除 主要理由: 用不到此规范	不采纳	矿粉含水率为必备检测参数。由于无相关明确标准依据，一般均采用《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T 0354-2000）矿粉塑性指数试验中 2.2 按《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J 051 规定的方法测定塑性指数，过程中包含含水率试验，JTG E42-2005 标准是依据。（注：其中《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J 051 已作废，现行标准为《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62	附表表一中序号 7，市政工程材料，编号为 5，检测项目：沥青及乳化沥青中沥青。 检测参数：残留延度和残留针入度比	建议: 删掉该参数 主要理由: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该标准中质量变化已涉及到沥青旋转薄膜加热试验，延度及针入度的试验方法也已涉及，残留延度和残留针入度比仅为计算值，可不计入检测参数	不采纳	附表 1 中的必备检测参数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保持一致。
63	7.5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沥青黏附性-依据标准《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	建议: 附表 1 中 7.5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沥青黏附性-依据标准《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改为《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	采纳	附表 1 中 7.5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沥青黏附性-依据标准《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改为《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

64	7 市政工程材料-6 沥青混合料-流值	建议: 附表 1 中 7.6 沥青混合料-流值的依据标准《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应具备标准中参数“流值” 主要理由: 由流值计及位移传感器测定装置读取的试件垂直变形, 系统上没有	部分采纳	附表 1 中沥青混合料流值对应“应具备标准中参数”名称改为“马歇尔稳定度”。
65	7 市政工程材料-6 沥青混合料-密度-毛体积密度、毛体积相对密度	建议: 附表 1 中 7.6 沥青混合料-密度依据标准《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应具备标准中参数“毛体积密度、毛体积相对密度” 主要理由: 市场监管局 CMA 系统上没有	部分采纳	附表 1 中沥青混合料密度对应“应具备标准中参数”名称改为“密度”。
66	附表一（36 页）， 检测项目（沥青混合料）中， 检测参数（油石比）	建议: 附表 1 中 7.6 沥青混合料的检测参数“油石比”修改为“沥青含量” 主要理由: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 中“沥青含量”参数和“油石比”参数同在 T 0722-1993 沥青混合料中沥青含量试验（离心分离法）。	不采纳	附表 1 中沥青混合料密度对应“应具备标准中参数”名称改为“密度”。
67	附表表一中序号 7，市政工程材料，编号为 6，检测项目：沥青混合料 检测参数：流值	建议: 附表 1 中 7.6 沥青混合料的检测参数“流值” 主要理由: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该标准中，检测参数：马歇尔稳定度检测过程中涉及到流值，在此参数中有体现流值。	不采纳	附表 1 中的必备检测参数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保持一致。
68	路面砖抗滑性能依据标准	建议: 附表 1 中 7.7 路面砖及路缘石-防滑性能依据标准中建议加入《砂基透水砖》JG/T 376 主要理由: /	不采纳	具备国家标准最基本要求即可，不扩展标准，无法穷举。
69	7 市政工程材料-8 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水篦残留变形	建议: 附表 1 中 7.8 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水篦-残留变形的依据标准《球墨铸铁复合树脂水篦》CJ/T 328-2010 主要理由: 市场监管局 CMA 系统上没有	不采纳	已列产品标准能覆盖资质要求中水篦的必备参数能力，标准不能穷举，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系统中包含此标准的相关参数能

				力
70	防撞墩抗压强度依据标准	建议: 附表 1 中 7.8-防撞墩-抗压强度参数加入依据标准《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主要理由: /	不采纳	优先采用国家标准。
71	隔离墩抗压强度依据标准	建议: 附表 1 中 7.8-隔离墩-抗压强度参数加入依据标准《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主要理由: /	不采纳	优先采用国家标准。
72	检测参数	建议: 附表 1 中 7.8 防撞墩、隔离墩无判定标准无判定标准, 无法通过资质认定申请参数, 审批资质时如何确定已经具备了能力。	不采纳	优先采用国家标准。
73	7 市政工程材料-15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防水涂料-拉伸性能/断裂伸长率	建议: 附表 1 中 7.15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防水涂料-拉伸性能/断裂伸长率依据标准《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GB/T 16777 主要理由: 市场监管局 CMA 系统上没有	部分采纳	附表 1 中 7.15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防水涂料-“拉伸强度、断裂伸长度”两个参数对应的“应具备标准中参数”名称均改为“拉伸性能”, 同时: 附表 1 中 1.10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防水涂料-“拉伸强度、断裂伸长度”两个参数对应的“应具备标准中参数”名称均改为“拉伸性能”

74	水泥氯离子含量应具备标准中方法（自动）电位滴定法（代用法）	建议: 建议水泥氯离子含量应具备标准中方法（自动）电位滴定法（代用法）或硫氰酸氨容量法（基准法） 主要理由: 标准中有方法规定，基准法操作方便	不采纳	基本要求，（自动）电位滴定法，相对简单容易，也可满足要求。
75	附表一（18 页和 42 页），检测项目（砂浆）中，检测参数（保水率）	建议: 附表 1 中 7.13 砂浆的检测参数“保水率”修改为“保水性” 主要理由: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 中只提到“保水性”参数没有“保水率”参数。	不采纳	附表 1 中的必备检测参数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保持一致。
76	附表第九点 桥梁与地下工程-1、桥梁结构与构件-承载能力-检算法-应具备主要仪器设备：回弹仪、碳化深度测量仪、钢筋探测仪、钢筋锈蚀仪、混凝土电阻率仪、氯离子含量测试仪、动态测试系统	建议: 附表 1 中 9.1 桥梁结构与构件-承载能力-检算法应具备主要仪器设备中增加桥梁结构计算分析软件。 主要理由: 1、现阶段桥梁承载能力评定阶段，现场人员计算理论值时都采用桥梁结构计算分析软件进行计算。包括公路水运桥梁检测资质、广东地方市政桥梁检测资质中均要求本项参数需具备软件。 2、多数申报桥梁专项资质的单位并不具备桥梁承载能力计算能力，最终将结构检算外包给其他单位，无法保证项目质量及项目安全。	采纳	在附表 1 的 9.1 桥梁结构与构件-承载能力-检算法应具备主要仪器设备中增加“桥梁结构计算分析软件”。
77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专项（第 15 页）	建议: 附表 1 中混凝土及拌合用水中氯离子含量检测参数的依据标准应保留一本《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技术规范》JGJ/T 322 主要理由: 因为原有的其中一本《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T236 属于水利行业用标准，并且《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技术规范》JGJ/T 322 足以运用在各检测机构平时建设工程检测工作中	不采纳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第 3.0.6 条规定，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的测试方法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JTJ 270 中混凝土拌合物中氯离子含量的快速彻底方法的规定。《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JTJ 270 已被《水运工程混

				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 JTS/T 236 替代。
78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专项（第 16 页）	建议:附表 1 中混凝土外加剂中的减水率检测参数的依据标准应改为《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8077 主要理由:减水率属于外加剂的一种匀质性能，跟 pH 值、密度、细度、含水量、固体含量一样，依据标准应为《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8077	不采纳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8077 中没有减水率参数，只有水泥胶砂减水率，此检测参数是指掺外加剂混凝土的减水率，两者非同一参数。
79	《蒸压加气混凝土试验方法》(GB/T 11969)	附表 1 中 1.4 砖、砌块、瓦、墙板-墙板-抗折强度的依据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试验方法》(GB/T 11969)建议删除，产品标准不需要做抗折强度。	采纳	删除附表 1 中 1.4 砖、砌块、瓦、墙板-墙板-抗折强度的依据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试验方法》GB/T 11969
80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	附表中的《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在建筑工程是否应该用《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 这个标准？	不采纳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 中没有压实度相关参数，故采用《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

81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15 部分：高分子防水卷材 低温弯折性》(GB/T 328.15)	附表中的《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15 部分：高分子防水卷材 低温弯折性》(GB/T 328.15)对应的低温弯折性在产品中单独一个参数，放在这里是否合适？	不采纳	防水卷材常用的有沥青防水卷材和高分子防水卷材，两种材料对应试验方法不同。
82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附表 1 中 5.8 节能工程-锚固件的锚固力对应的依据标准中，塑料锚栓检测方法应该用《外墙保温用锚栓》JG/T366-2012	采纳	附表 1 中 5.8 节能工程-锚固件的锚固力对应的依据标准中增加《外墙保温用锚栓》JG/T 366
8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附表中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是否用《中空玻璃》GB/T 11944-2012 更合适？	不采纳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以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均未采用该标准。
84	7、市政工程材料	市政工程用《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更合适。	不采纳	优先采用国家标准。
85	无侧限抗压强度	道路设计一般没有做土的无侧限抗压强度。	不采纳	附表 1 中的必备检测参数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保持一致。
86	《土工合成材料 接头/接缝宽条拉伸试验方法》(GB/T 16989)	附表 1 中 7.2 土工合成材料-延伸率的依据标准《土工合成材料 接头/接缝宽条拉伸试验方法》(GB/T 16989)标准中没有延伸率参数	采纳	删除附表 1 中 7.2 土工合成材料-延伸率的依据标准《土工合成材料 接头/接缝宽条拉伸试验方法》GB/T 16989

87	沥青黏附性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	沥青黏附性的依据标准《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应该用《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	采纳	附表1中7.5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沥青黏附性的依据标准修改为《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
88	2.1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	附表1中2.1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中的CECS 02 改为 T/CECS 02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
89	2.2 钢筋保护层厚度-保护层厚度-《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附表1中2.2 钢筋保护层厚度-保护层厚度的依据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改为《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
90	5.1 保温、绝热材料-密度-《泡沫塑料与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	附表1中5.1 保温、绝热材料-密度的依据标准《泡沫塑料与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改为《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
91	6.1 结构胶-标准条件下的拉伸粘结强度-《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JG/T 475)	附表1中6.1 结构胶-标准条件下的拉伸粘结强度的依据标准《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JG/T 475)改为《建筑幕墙用硅酮结构密封胶》(JG/T 475)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
92	9.1 桥梁结构与构件-静态应变(应力)-位移-索力-《公路桥梁结构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附表1中9.1 桥梁结构与构件-静态应变(应力)-位移-索力的依据规范《公路桥梁结构安全监测技术规范》改为《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
93	1.4 砖、砌块、瓦、墙板-砌块-干密度、吸水率、抗冻性能-《蒸压加气混凝土试验方法》	附表2中1.4 砖、砌块、瓦、墙板-砌块-干密度、吸水率、抗冻性能的依据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试验方法》改为《蒸压加气混凝土性能试验方法》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
94	1.10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防水涂料-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渗性-《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附表2中1.10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防水涂料-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渗性的依据标准《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改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

95	2.2 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钢筋数量、钢筋间距、钢筋锈蚀状况、钢筋直径-《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附表 2 中 2.2 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钢筋数量、钢筋间距、钢筋锈蚀状况、钢筋直径的依据规程《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改为《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
96	2.4 构件位置和尺寸偏差检测-轴线位置、构件挠度-《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附表 2 中 2.4 构件位置和尺寸偏差检测-轴线位置、构件挠度的依据规范《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改为《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
97	2.9 室内环境污染物-氡-《建筑室内空气中氡检测方法》	附表 2 中 2.9 室内环境污染物-氡的依据标准《建筑室内空气中氡检测方法》改为《建筑室内空气中氡检测方法标准》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
98	5.12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照明灯具-镇流器能效值-《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7896)	附表 2 中 5.12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照明灯具-镇流器能效值的依据标准《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7896)改为《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部分采纳	删除《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7896)。
99	5.12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照明灯具-镇流器能效值-《普通照明用气体放电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附表 2 中 5.12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照明灯具-镇流器能效值的依据标准《普通照明用气体放电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改为《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不采纳	替代《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2012 的新标准《普通照明用气体放电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2022 已发布，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
100	5.12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照明设备-功率因数、谐波含量值-《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附表 2 中 5.12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照明设备-功率因数、谐波含量值的依据标准《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GB 17635.1)改为《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 17625.1)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

101	5.13 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发电功率-《光伏器件第 1 部分光伏电流-电压特性曲线》	附表 2 中 5.13 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发电功率的依据标准《光伏器件第 1 部分光伏电流-电压特性曲线》改为《光伏器件 第 1 部分：光伏电流-电压特性的测量》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
102	7.1 土-易溶盐含量-《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附表 2 中 7.1 土-易溶盐含量的依据规程《公路土工试验规程》改为《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
103	7.15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防水涂料-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渗性-《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附表 2 中 7.15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防水涂料-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渗性的依据标准《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改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
104	9.5 桥梁伸缩装置-橡胶密封带夹持性能-《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JT/T 327-2016》(CJ/T 497)	附表 2 中 9.5 桥梁伸缩装置-橡胶密封带夹持性能的依据标准《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JT/T 327-2016》(CJ/T 497) 改为《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 327-2016)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
105	9.6 隧道环境-风速、一氧化碳浓度-《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 D70 / 2T-02-2014)	附表 2 中 9.6 隧道环境-风速、一氧化碳浓度-《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 D70 / 2T-02-2014 改为《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T D70/2-02-2014)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
106	9.6 隧道环境一氧化氮浓度、二氧化氮浓度-《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无机含氮化合物》(JTG D70 / 2T-02-2014)	附表 2 中 9.6 隧道环境一氧化氮浓度、二氧化氮浓度的依据标准《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无机含氮化合物》(JTG D70 / 2T-02-2014) 改为《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无机含氮化合物》(GBZ/T 160.29-2004)	采纳	已相应调整附表内容